人民法院公告

周加仙:本院受理王应忠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原告与被告共同生育的孩子王成洋由原告抚养。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朱佳平:本院受理陈水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704民初1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田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高喜秀:本院受理广西钦州市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1566号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22日9:5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聂晓晨:本院受理广西钦州市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1556号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23日9:5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弘毅:本院受理钱卫东诉你、蒯洪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108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坚:本院受理孙洪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118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冷树佳:本院受理焦永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82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建平:本院受理王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72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勇:本院受理赵银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建平:本院受理王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72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正久:本院受理赵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伟峰:本院受理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吴德强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郭丙奎:本院受理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王占友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刘建明:本院受理王艳冲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第二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吴强、郎丽丽:本院受理阜阳市大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双全:原告张昌益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323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程双全支付钟朝华劳动报酬25,800.00元。限判决生效后一月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4.00元,由程双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高喜秀:本院受理广西钦州市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1566号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22日9:5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聂晓晨:本院受理广西钦州市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1556号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23日9:5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弘毅:本院受理钱卫东诉你、蒯洪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108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春红、孟天芬:本院受理刘国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诉保),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冷树佳:本院受理焦永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82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春红、孟天芬:本院受理刘国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正久:本院受理赵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伟峰:本院受理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吴德强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二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刘建明:本院受理王艳冲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第二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吴强、郎丽丽:本院受理阜阳市大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双全:原告钟朝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323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程双全支付钟朝华劳动报酬25,800.00元。限判决生效后一月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4.00元,由程双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程双全:原告钟朝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323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程双全支付钟朝华劳动报酬25,800.00元。限判决生效后一月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4.00元,由程双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于守海、于守军、曲延玲(曲莉):本院受理孙华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刘忠义:本院受理王海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2021)吉0581民初1316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杨春雨、乔玉波、马龙、盖忠、王昶:本院受理范纪酢与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叶一舟:原告王光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5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徐文新、谈静英:本院受理赵国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170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林贤平、林玉娟:本院受理徐济泉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通知你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就选择评估机构事项进行协商,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协商选择评估机构,如不同意协商,应提前书面通知我院。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故缺席,我院将通过网上摇号方式随机选择确定评估机构。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裴兴权、陈仲霖:本院受理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诉你们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二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霖旺:本院受理张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柏航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南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311民初399号　陈棋:本院受理原告肖明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99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41号　谭新:本院受理原告刘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41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627号　丁效荣:本院受理陈尔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61号　连云港大海钢模板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联建模架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016号　郝永萍:原告李素侠与被告郝永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404号　曲凤艳、朱雷雷、朱秀梅:原告魏贤胜与被告曲凤艳、朱雷雷、朱秀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003号　刘爱国:本院受理原告李家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586号　姚超:本院受理原告王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1586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092号　四川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龚大全诉被告罗明亮,四川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四川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龚大全工程款21700.36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21700.3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2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龚大全对被告罗明亮的诉讼请求;3、驳回原告龚大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70元,由原告龚大全负担706元,由被告四川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64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张要锋:本院受理原告柳向阳、柳冰冰、韩义青、郭强诉张要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姜兰:本院受理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赵红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20分在遂宁市船山区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庞淼:本院受理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分行诉庞淼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0分在遂宁市船山区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青2222民初69号　侯银周、石志红:本院受理原告何贵明诉被告侯银周、石志红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何贵明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青2222民初69号民事案件上诉状。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郭淼:本院受理原告曹高良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23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律规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姜兰:本院受理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赵红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20分在遂宁市船山区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1)渝0784民初3211号　孙杰(住安徽省涡阳县标里镇柏华行政村邓柏林自然村004号,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880528423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杰、郑继晓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孙杰、郑继晓偿还原告支出的代偿款26800.33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530.2元;2、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以上暂合计为31330.53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孟亚军:本院受理原告狄宝娟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2民初9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黄文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2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刘永焰:本院受理原告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原告罗刚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刘永焰偿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刘永焰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刘永焰:本院受理原告陈宽怀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原告陈宽怀诉讼请求如下:1、请你法判令被告刘永焰立即支付原告工资款145000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实际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刘永焰、黄萍:本院受理原告陈宽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1626号　钟瑜敏:本院受理原告简天翔与被告钟瑜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884号　林峰、黄磊、江西大米智联网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莞钢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峰、黄磊、第三人江西大米智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8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道歉信

广大人民群众:我叫边乐,因2019年1月7日,在豆芽中添加去根剂,并进行销售。2020年12月28日临河区法院以(2019)内0802刑初3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边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因我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利益,为此,我感到非常后悔,并对自己的行为,真诚道歉,这个沉痛的教训让我谨记。

以后一定遵纪守法,在此向公众说声对不起,希望大家能原谅我。

道歉人:边乐

人民法院公告

巴冲、曹良宝(梅卜华)、曹睿、柴文亮、常远亮、陈静、陈云、邓祖想、邸允周、樊荣华、范志军(毕井银)、方健(胡云妹)、方文祥、郭建军、韩诚、郝彬、黄贤、黄健、黄凯、黄正、江唐海、李道佳(曾士妹)、李国幸、李家昌、李瑞旺、李霞、廖猛、刘晓玮、卢璐、罗志品、孙静萍、齐东喜、沈国政(郭孝俊)、沈海瑞、沈瑞广、孙大杰、孙飞飞、孙静、孙连甫、孙长燕、谈世成、陶忠豹(王守艳)、王朝霞、王峰、王光应、王克广、王克红、王克梅、王克胜、王良芹、王鹏、王涛、王延全、魏文伦、魏重地、吴化元、吴亚、夏海洋、薛信俊(张本丽)、杨飞、余郡华(王娇娇)、张芹、张文江、张武、张子豪、郑诗文、周玉胜、朱业山、李瑞旺、王黎明、王修为、倪明宪、宋彩虹、周文(刘华)、孙瑜、孙鸿深、孙姗、郑梅、张银根、魏翔、孙子佳、王雷、蔡玉梅、倪芳、姚家建、王修庆、周晨辰(刘晓燕)、魏文春、王克林、肖小月、肖功节、范曙、肖公标、范一武、吴方胜、黄海安、范一言、代长珍、汪洪源、潘国兵、曹昌仁、戴敏、周敏东、常远申(魏高菊)、王吉海(王良群)、肖功飞、余奇(曹士翠)、李广健、江宏伟、鲍和喜、陈宏开等:2014年7月3日,寿县人民法院受理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阳光半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8月28日,寿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阳光半岛公司进入重整,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已于2021年2月27日届满。重整计划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37、38号地块,2号岛已支付首付款的购房户,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补交剩余购房款,取得房屋,免除破产受理后的违约金。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退还首付款,免除破产受理后的利息、违约金。由于你方至今未办理继续履行合同或者退款手续,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携带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购房款的收据原件或发票原件、支付购房款的银行取款凭证或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身份证等资料交到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补交剩余购房款、办理结算交房相关手续,或办理退款手续,逾期不办理,责任自负。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鲁学文、李树春、黄文辉、孙忠奎、陶应锋、赵斌、朱公新、柴明明、陈金华、丁家全、龚云峰、郭应曾、黄勇、贾全兵、李大伟、李海生、李伟、李颖、李中禄、刘文全、王凌、王涛、卫平山、卫晓宝、吴卫祥、许支祥、严厚彦、姚寿春、姚武、余澄清、郑纪翠、郑玉巧、杨小洁、赵焕、张勇、胡雪晴、张海武、周廷群、尹欣、张磊、林先红、李侠、杨淑芳、邓丽、邓雪、陈魁、梁修荣、钱素芳、李贵霞、张洪霞、张恒、郭石进、顾顺昌、崔桂英、孙杰、成国荣、赵玉枫、刘道明、孙飞、孙大林、孙光荣、孙杰、张敏侠、牛传明、王平山、武孝兵、周吴魏、孙卫东、褚红琪、陈同、卢晶晶(卢磊)、蔡骁骁、高修成、万劼、汪学贵、席亚琼、张其桂、郭静秋、李敏、程传芝、张俊、林指挥、张绪刚等:2014年7月3日,寿县人民法院受理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阳光半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8月28日,寿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阳光半岛公司进入重整,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已于2021年2月27日届满。重整计划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1、如果选择要房的,可以在37号地块集中安置,房屋面积选择100平方米以内(含100平方米)的,按照37号地块原商品房预售备案价销售。签订合同、交付房屋;房屋积选择100平方米以上的,超出面积部分的房价按照与重整方签署购房合同时的市场价,签订合同、交付房屋。2、如果要求退款的,可以参照本条(一),由债务人、重整方与购房户协商解决。由于你方至今未办理选房签合同或者退款手续,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携带原认购单、定(订)金收据原件、支付定(订)金的银行取款凭证或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身份证等资料到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定(订)金结算退款或重新办理选房合同签订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责任自负。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钱云锦、宣斯珂、王修利、骆浩、贾应祥、卢士东(李传凤)、江常余、邸瑞、汪家才、储国文、侯守山、王有伟、臧德茹、管超、孙广荣、杨文颖、李爽、左娜、张侠、尹世宇、倪明宪、宋彩虹、黄显瑞、薛磊、薛嘉文等:2014年7月3日,寿县人民法院受理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阳光半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8月28日,寿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阳光半岛公司进入重整,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已于2021年2月27日届满。重整计划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37、38号地块,2号岛已付清购房款,但未取得房屋的购房户,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取得房屋,免除破产受理后的违约金。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退还购房款,免除破产受理后的利息、违约金。由于你方至今未办理继续履行合同或者退款手续,请您于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携带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购房款的收据原件或发票原件、支付购房款的银行取款凭证或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身份证等资料到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交房手续,逾期不办理,责任自负。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孟令华:本院受理马慧芳诉你和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621民初1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涡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李福林:本院受理原告王小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宏图:本院受理刘建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唐敏:本院受理刘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